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股票代號：6218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956號

印刷品

無效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女青年會 4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8,175,30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0,800,000 股之 55.46%。

列席：殷仲偉會計師

主席：彭董事長以豪 紀錄：林季樑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章克發、王小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以上財務報表包括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九十七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0,284 千元，毛利為 485,510 千元，稅前淨利為 201,290 千元，稅後淨利為 151,801 千元，每股盈餘 2.99 元。(上述決算表冊如附件三)
3.本公司九十七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48,599 千元，營業毛利為 558,340 千元，稅前淨利為 203,897 千元，合併淨利為 151,801 千元，每股盈餘 2.99 元。(上述決算表冊如附件四)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1,801,010 元，在提撥 10%法定公積 15,180,10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136,486 元，以及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580,44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總額為 105,064,870 元，擬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分配如盈餘分配表。
2.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8,561,798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856,180 元。
3.提撥新台幣 76,200,000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4.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辦理。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0,44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1,801,0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80,1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136,486), 可供分配盈餘 (105,064,87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76,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64,870).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為了公司經營之實際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2.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1.九十七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的經營使命志在通訊網路、半導體及... 成為客戶最滿意的應用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的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1,060,284), 營業毛利 (485,510), 營業淨利 (192,511), 稅前淨利 (201,290), 稅後 EPS (元) (2.99).

2.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入別 (Revenue Type)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銷售收入-通訊網路 (573,241), 銷售收入-半導體光電 (114,494), 租金收入 (316,287), 維修收入 (46,157), 勞務收入 (3,224), 其他營業收入 (6,88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通訊網路事業的專案銷售收入 573,241 千元，比率為 54.06%，半導體光電事業的佣金收入 316,287 千元，比率為 29.8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97、96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析項目 (Analysis Item) and 年 度 (Year). Rows include: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4.98 年度重慶廠銷政策

(一)通訊網路事業處：由於金融風暴的影響，使得整體產業景氣呈現低迷，因此客戶對廠商與產品的重視與要求也愈來愈高... (二)半導體光電事業處：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各半導體廠紛紛宣佈大幅調降今年的資本支出...

董事長：彭以豪 總經理：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Signatures]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條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秘基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五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umber), 修正前 (Before Amendment), 修正後 (After Amendment). It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board composition, and shareholder rights.

附錄一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F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1909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3070 電器器材批發業。
四、F13060 電器器材零售業。
五、F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230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七、F10710 工業動機批發業。
八、F20700 工業動機零售業。
九、F1072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F2072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一、F4010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301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F1130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六、E60100 電器承裝業。
十七、E60100 電器安裝工程業。
十八、E6050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九、E70100 通信工程業。
二十、E701030 電子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一、F1180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二、F2180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E0100 租賃業。
二十六、F401021 電子射頻器材輸入業。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開發行股票者，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十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延至公告日後五日內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對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名提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者，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契約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換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撥充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則不在其限。其餘除保留款項外，再行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本公司正視營業成長與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審慎評估後，年報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限。倘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契約或其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之董事一人或數人與該其他公司有利關係或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業務首長而受影響或作為無效；任何董事得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訂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或本公司對之有利關係，倘該等契約或其他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或對之有利關係；本公司與其他人，間該等公司間之任何契約，行為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任何董事係該契約、行為或交易之一方，或與上述契約、行為或交易有利關係，或與該等人士，間該等公司有任何關係，而受影響或作為無效；本條並免除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為自己或為任何與其他有利關係之商號或公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時如未經本公司免除其責任時可能因此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訂定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後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供司應備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代簽到。出席股東繳交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二。超過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 股東會議之召集地點，應依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二時。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議決案。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較已屆開會時之出席股數時，主席得再行宣佈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開大會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動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者，應進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再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前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得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後，不得預發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發言時間由主席控制，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時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議案進行中，主席得隨時宣佈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數人，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半數時，該議案即為通過。但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人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分配之。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3 月 26 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A. 員工現金紅利 \$561,798 元。
B.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C. 董監酬勞 856,18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2.99 元。
三、上年度盈餘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Item),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Actual Distribution),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Proposed Distribution), 差異數 (Difference), 差異原因 (Reason for Difference). It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附錄四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選任日期 (Election Date), 現任或候任 (Current/Former), 持有股數 (Shares Held),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holding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1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提案。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and various fixed asset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Signature) 經理人：彭以豪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季樑 (Signature)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retained earnings from 1996 to 1998. Columns include opening balance, additions, and ending balanc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Signature) 經理人：彭以豪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季樑 (Signatur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997 and 1998.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Signature) 經理人：彭以豪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季樑 (Signature)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86,179	15	\$ 187,149	14	2120	應付票據	\$ 227	-	\$ 3,52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40	應付帳款	196,148	15	261,340	19
	- 流動(附註二及五)	189,206	15	196,69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1,419	2	27,693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1,789	2	11,27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3,004	7	59,59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5,430	15	265,814	19	2261	預收貨款	128,053	10	90,109	7
1178	其他應收款	11,348	1	16,99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45	1	19,723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6,615	31	326,984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796	35	461,979	34
1260	預付貨款	8,450	1	14,285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363	-	1,197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70	-	2,207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89	1	38,333	3	2810	負債合計	450,566	35	464,186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669	81	1,058,723	77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40,400	3	122,616	9		股本				
14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59,977	5	79,454	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發行50,800仟股	508,000	40	508,000	36
1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0	-	6,000	-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8,207	8	208,070	1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7	82,06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保留盈餘				
1501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54	9	104,392	8
1521	土地	30,368	3	30,3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381	12	157,238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448	4	52,15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0,735	21	261,630	19
1531	機器設備	1,791	-	1,11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6,400	1	5,86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73	1	5,233	-
1561	辦公設備	2,710	-	5,722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42,609)	(4)	62,339	5
1681	電腦設備	2,596	-	6,23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損失)	(33,136)	(3)	67,572	5
15X1	成本合計	106,313	8	101,396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636)	(2)	919,262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18,022	1	19,051	1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827,659	65	919,262	66
1670	預付設備款	8,221	-	362	-	3XXX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092	7	82,707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24,780	2	16,89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841	1	13,017	1						
1840	催收款(附註六)	10,91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525	-	4,0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058	4	33,948	2						
1XXX	資產總計	\$ 1,278,225	100	\$ 1,383,4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8,225	100	\$ 1,38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彭以豪

經理人: 彭以豪

會計主管: 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27,307	63	\$ 650,611	66	4100	營業收入	\$ 727,307	63
46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360,560	32	329,689	33	46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360,560	3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732	5	8,70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732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48,599	100	989,008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48,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23,198	45	472,230	48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23,198	45
5800	銷貨成本	67,061	6	63,614	6	5800	銷貨成本	67,061	6
5000	其他營業成本	590,259	51	535,844	54	5000	其他營業成本	590,259	51
5910	營業毛利	558,340	49	453,164	46	5910	營業毛利	558,340	4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十二及十五)	259,897	23	233,432	24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十二及十五)	259,897	23
6200	推銷費用	90,341	8	80,356	8	6200	推銷費用	90,341	8
6000	管理費用	350,238	31	313,788	32	6000	管理費用	350,238	31
6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102	18	139,376	14	6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102	18
7110	利息收入	5,450	-	6,737	1	7110	利息收入	5,45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014	-	1,82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0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八)	-	-	28,377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八)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198	1	3,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19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1,605	-	3,21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1,605	-
7480	其他收入	8,405	1	8,204	1	7480	其他收入	8,4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672	2	51,432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672	2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	-	69	-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	-
7540	利息費用	4,905	-	-	-	7540	利息費用	4,905	-
753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九)	2,106	-	996	-	753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九)	2,106	-
76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89	-	76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7620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89	-	7620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附註二)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2,566	-	94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2,56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2,77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7,637	1	82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7,637	1
7880	其他損失	11,593	1	7,339	1	7880	其他損失	11,59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877	2	23,44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877	2
7900	稅前淨利	203,897	18	167,368	17	7900	稅前淨利	203,89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52,096	5	37,75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52,096	5
9600	合併總淨利	\$ 151,801	13	\$ 129,615	13	9600	合併總淨利	\$ 151,801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彭以豪

經理人: 彭以豪

會計主管: 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 4.01		\$ 2.99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 4.0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7		\$ 2.9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7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2.96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彭以豪

經理人: 彭以豪

會計主管: 林季樑

董事長: 彭以豪

經理人: 彭以豪

會計主管: 林季樑